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郁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3年度執聲字第12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郁軒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其他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受刑人林郁軒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茲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、罪質，於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等自由裁量權限內，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在不逾越內部界限及外部界限之範圍內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另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，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，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。又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惟受刑人迄今未見回覆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附此敘明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

法官 周 瑞 芬

法官 林 清 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
01 繕本)。

02

書記官 張 馨 慈

0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4

受刑人林郁軒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05

編號		1	2	
罪名		詐欺	詐欺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6月	
犯罪日期		109/11/11	109/10/31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4068、14069、14070、14071、5406號	苗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615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南地院	中高分院	
	案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487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90號	
	判決日期	113/05/13	113/10/15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南地院	中高分院	
	案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487號	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90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6/11	113/11/19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否，但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	否，但得聲請易服社會勞動	

(續上頁)

01

備註	臺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7094號（易 服社會勞動中）	苗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3765號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